

关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	4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金固股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金固部件公司	发行人前身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
飞轮厂	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
管理处	富阳市就业企业管理处，于 1994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富阳县“县改市”前曾用名“富阳县就业企业管理处”；
智慧投资	富阳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双合投资	富阳双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誉泰	上海誉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世轮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固	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金固陵川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金固	杭州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富阳江枫阁	富阳江枫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科众	杭州科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孙金国及其妻孙利群；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金

	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10H032 号”《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19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19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SJ2010H031 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出于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评述的事项，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限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事项。此外，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 万股，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 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4.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4.2 有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目前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浙江金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83000005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由法人股东智慧投资、双合投资以及五位自然人股东孙金国、孙锋峰、孙利群、孙曙虹、徐永忠共同发起设立，现股东为四十七名自然人及一名法人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发行人的存续及其经营合法性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此前历

次工商年检，不存在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书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 发行人不存在须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金固部件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为 1996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金固部件公司，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8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制车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现有的“3301830000051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

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50 万只无内胎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晌。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历史沿革

#### 1.1 浙江金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1.1.1 发行人前身为金固部件公司，系一家设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住所为富阳镇太平桥劳动路，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国，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钢圈。兼营：小五金加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金固部件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的记载，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孙金国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富阳市就业企业管理处（一家隶属于当时富阳市劳动局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就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出具“富会验字（1996）第 092 号”《验资报告》。

#### 1.1.2 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

##### （1）实际出资人

根据孙金国与管理处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东组成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及管理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并经其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确认的《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虽然金固部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在其设立时由管理处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并占其注册资本的 30%，但金固部件公司当时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实际均由孙金国以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的资产出资投入，管理处对金固部件公司实际未出资，管理处并不负有承担浙江金固债务清偿和亏损的责任，且不享有股东的权益。

##### （2）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轮厂系一家设立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持有“143705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叶飞（1995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金国），其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钢圈，兼营汽车零配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富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93）富会验字 497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验证。设立登记时记载的出资单位为主办单位（即管理处）。

根据管理处出具的前述《证明》，飞轮厂虽于工商登记资料中登记为由当时的

富阳县劳动局下属富阳县就业企业管理处筹资投入，但实际为孙金国个人出资创办的私营企业，即该厂名为集体实为私营。就该等事实，富阳市人民政府已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富政函【2010】10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产权归属及相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称“《批复》”）予以确认。

### （3）飞轮厂改建及金固部件公司之出资

经飞轮厂当时主管单位富阳市劳动局的同意，及富阳市计划委员会“富计工（96）第43号”《关于同意建办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金固部件公司于1996年6月24日成立，同日飞轮厂因改建金固部件公司而由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前述《批复》，在飞轮厂改建为金固部件公司的过程中，孙金国以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出资，但为符合当时工商登记在出资方式及出资人数方面的要求，具体登记为由孙金国、管理处共同以相当于飞轮厂整体净资产金额的该等净资产中部分实物折合人民币150万元出资；金固部件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集体、国有产权，金固部件公司系孙金国投资的民营企业，管理处曾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系代孙金国持有，该代持关系此后已予解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飞轮厂、金固部件公司之历史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账目资料。根据该等资料的记载，金固部件公司截至1996年6月30日之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58,980.14元、流动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66,218.55元（其中存货为462,233.35元）、固定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121,010.66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628,249.07元（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工资等构成），其相关历史会计凭证等资料印证原飞轮厂与改建新设后的金固部件公司之经营活动系承继接续。

1.1.3 根据上述事实、资料及前述《证明》、《批复》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孙金国本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飞轮厂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质为孙金国个人投资创办的私营企业。孙金国为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全部出资之实际出资人，管理处为金固部件公司之名义股东，管理处名下所持金固部件公司30%的股权系代孙金国而持有且该委托代持股权行为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飞轮厂及金

固部件公司存续期间并不涉及集体、国有产权。飞轮厂因改建为金固部件公司而注销，原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已由其实际的产权所有人孙金国投入设立金固部件公司，飞轮厂原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金固部件公司承继，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登记为初始注册资本出资之实物，亦为飞轮厂原整体净资产中的组成部分。

(2) 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飞轮厂改建为金固部件公司的过程中，未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资产评估及就相应结果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飞轮厂整体净资产投入设立金固部件公司时未就相应债务的转移获取债权人的同意，此外，以当时作为事业单位的管理处之名义代为出资的经济行为也未曾就相应出资资产予以评估及获取相应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因改建新设的金固部件公司已承继全部债权债务且并无相关债权人提出异议，同时改建程序中涉及的有关事项也已经富阳市人民政府在前述《批复》中作出产权界定和确权，该企业改建过程中的瑕疵和不规范情形的影响业已消除，孙金国合法拥有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之全部权益的事实已获必要的确认。

(3) 就投入设立金固部件公司的净资产未经评估验证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孙金国实际以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出资设立金固部件公司的出资方式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在金固部件公司设立当时确已交付，且该公司之历史财务资料记载其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金额亦高于其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因此，在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有关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并不涉及当事人虚假出资或出资明显不实之情形。此外，鉴于金固部件公司于设立后均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各股东间亦未曾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且金固部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时已由浙江勤信对其整体资产暨发起人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证。因此，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净资产未经评估验证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并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之股东出资及股本构成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前述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1.2 变更住所、经营范围与第一次增资

1.2.1 2000年5月26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金固部件公司更名前曾用名）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富阳镇太平桥钢圈厂路15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小五金加工。”，同意由孙金国以货币形式增资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元。

1.2.2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0月20日出具“杭富会验（2000）第419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00年10月27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405	90%
2	管理处	45	10%
	总计	450	100%

## 1.3 变更经营范围

1.3.1 2001年8月1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

1.3.2 上述变更事项于2001年8月13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 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4.1 2002年7月16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同意管理处将其在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与孙利群。

1.4.2 管理处与孙利群于2002年7月16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管理处将其在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的10%股权计人民币45万元，按1:1作价转让给孙利群。同时，管理处上级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该协议进行了确认。

1.4.3 上述变更事项于2002年8月22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

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该次转让完成后，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405	90%
2	孙利群	45	10%
总计		450	100%

1.4.4 本所律师注意到，若涉及处分国有权益，则有关当事人应于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中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评估、报批事宜和程序，但鉴于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之 1.1.3 所述，管理处所持金固部件公司之股权均系代孙金国持有，金固部件公司实际并不涉及集体、国有权益，且该次转让实际是按孙金国的要求由管理处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股权关系并返还代持股权之行为，转让双方均未就该次转让支付或收取转让价款，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实际并不涉及国有权益的转让处分，该次股权转让中相关当事人未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评估、报批的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1.5 浙江金固变更名称及第二次增资

1.5.1 2003年2月8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由孙金国、孙利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495万元、5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1.5.2 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2月24日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331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变更事项于2003年3月6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900	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孙利群	100	10%
	总计	1000	100%

## 1.6 变更经营范围

1.6.1 金固部件公司于2003年4月7日获发富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浙交运政许可杭富字330183700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以及，于2003年5月27日获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厅【2003登记制8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该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商品目录为“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零部件”。

1.6.2 2003年6月11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企业资格证书批准项目）。”。

1.6.3 该次变更事项于2003年6月13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企业资格证书批准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1.7 变更营业期限

1.7.1 2003年6月11日，浙江金固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自1996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

1.7.2 该次变更事项于2003年7月14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8 第三次增资

1.8.1 2004年2月28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孙金国、孙利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900万元、1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2000 万元。

1.8.2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4）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变更事项于 2004 年 3 月 5 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1800	90%
2	孙利群	200	10%
总计		2000	100%

#### 1.9 第四次增资

1.9.1 2006 年 8 月 7 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孙金国、孙锋峰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9.2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6）第 469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变更事项于 2006 年 8 月 9 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2800	56%
2	孙锋峰	2000	40%
3	孙利群	200	4%
总计		5000	100%

#### 1.10 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1.10.1 金固部件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获发富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浙交运管许可杭富字 3301832016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

1.10.2 2007 年 3 月 26 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

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企业资格证书批准项目）。”。

1.10.3 该次变更事项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1.11.1 2007 年 8 月 28 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孙金国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金固部件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其中：8%股权转让与徐永忠；6%股权转让与孙曙虹；7.56%股权转让与智慧投资；4.44%股权转让与双合投资；

（2）孙锋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金固部件公司股权转让，其中：8%股权转让与孙利群；6%股权转让与孙曙虹。

1.11.2 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各受让方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孙金国与智慧投资、双合投资、徐永忠签订的协议中均约定所转让的相应股权均按出资额 1:1.8 的比例作价转让；其余转让协议中则约定所转让的相应股权均按出资额 1:1 的比例作价转让。

1.11.3 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3301830000051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1500	30%
2	孙锋峰	1300	26%
3	孙利群	600	12%
4	孙曙虹	600	12%
5	徐永忠	400	8%
6	智慧投资	378	7.56%
7	双合投资	222	4.44%
总计		5000	100%

## 2.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2.1 金固部件公司的内部批准

金固部件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9 日，浙江金固再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资本公积。

### 2.2 名称预核准

2007 年 9 月 17 日，金固部件公司获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 03188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2.3 资产审计与评估

2.3.1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7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金固部件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7,713,201.56 元。

2.3.2 根据浙江勤信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浙勤评字（2007）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固部件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7,468,176.88 元。

### 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孙金国、孙锋峰、孙曙虹、孙利群、徐永忠及智慧投资、双合投资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订《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其共同投资的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此外，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事宜。

### 2.5 验资

天健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8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 2.6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

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 2.7 工商登记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5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国，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公司经登记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30%
2	孙锋峰	1950	26%
3	孙利群	900	12%
4	孙曙虹	900	12%
5	徐永忠	600	8%
6	智慧投资	567	7.56%
7	双合投资	333	4.44%
总计		7500	100%

### 3. 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3.1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起人智慧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朱建军等 27 名自然人，以及，发起人双合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孙明华等 10 名自然人；该等股份转让交易中，受让方均相应为转让方的自身股东，每股作价人民币 2 元；同日，发起人徐永忠分别向丁纪铭、李乐祺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每股作价人民币 2 元。

3.2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增荣、陈芝浓、丁纪铭和杨富金合计定向增发 1500 万股股份，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该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人民币 3.08 元；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前述股份转让及定向发行事宜而相应修改章程。天健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240 号”《验资报告》。

3.3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认购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25.00%
2	孙锋峰	1950	21.68%
3	孙利群	900	10.00%
4	孙曙虹	900	10.00%
5	徐永忠	480	5.33%
6	朱建军	148.5	1.65%
7	倪楠	85.5	0.95%
8	倪永华	60	0.67%
9	李富珍	42	0.47%
10	章剑飞	42	0.47%
11	颜苗亚	22.5	0.25%
12	陆本银	15	0.17%
13	王冠	15	0.17%
14	孙鑫波	12	0.13%
15	许宝康	12	0.13%
16	黄银娥	12	0.13%
17	项言木	10.5	0.12%
18	戚苏明	7.5	0.08%
19	盛建美	7.5	0.08%
20	倪水木	7.5	0.08%
21	蔡培	7.5	0.08%
22	冯芝香	7.5	0.0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俞珉珉	7.5	0.08%
24	孙国强	7.5	0.08%
25	章俞琴	7.5	0.08%
26	鲍杨帆	5.25	0.06%
27	何建国	5.25	0.06%
28	潘生娟	4.5	0.05%
29	汤小君	4.5	0.05%
30	孙 媛	4.5	0.05%
31	袁玉琴	4.5	0.05%
32	汪志妹	1.5	0.02%
33	孙明华	37.5	0.42%
34	方淑萍	37.5	0.42%
35	孙彭富	37.5	0.42%
36	孙华群	37.5	0.42%
37	孙兴源	34.5	0.38%
38	孙叶飞	34.5	0.38%
39	孙成国	33	0.37%
40	娄金祥	30	0.33%
41	孙学富	30	0.33%
42	孙金凤	21	0.23%
43	杨增荣	270	3.00%
44	杨富金	110	1.22%
45	陈芝浓	200	2.22%
46	丁纪铭	180	2.00%
47	李乐祺	60	0.67%
48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89%
合计		9000	100%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智慧投资、双合投资两名法人及孙金国、孙锋峰、孙利群、孙曙虹、徐永忠五名自然人。

1.1 法人发起人

1.1.1 智慧投资

(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之一为智慧投资，成立于2007年8月27日，设立时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秋南路12-9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剑飞，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智慧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万元，均已实缴，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珍	51.4	7.50%
2	章剑飞	51.4	7.50%
3	倪永华	51.4	7.50%
4	朱丹	34.2	5%
5	章成和	28.8	4.20%
6	赵尊一	27.4	4%
7	颜苗亚	27.4	4%
8	楼亚珍	27.4	4%
9	倪楠	27.4	4%
10	孙强	27.4	4%
11	朱春兰	23.3	3.40%
12	陆本银	17.8	2.60%
13	温顺财	17.8	2.60%
14	王冠	17.8	2.60%
15	许宝康	14.4	2.10%
16	黄银娥	14.4	2.10%
17	孙鑫波	14.4	2.10%
18	孙德华	13	1.90%
19	孙金根	13	1.90%
20	项言木	13	1.90%
21	裘利群	10.9	1.60%
22	凌志柱	8.9	1.30%
23	孙国强	8.9	1.30%
24	蔡培	8.9	1.30%
25	盛建美	8.9	1.30%
26	孙国	8.9	1.30%
27	高士君	8.9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章华	8.9	1.30%
29	盛枫	8.9	1.30%
30	叶才良	8.9	1.30%
31	戚苏明	8.9	1.30%
32	倪如法	8.9	1.30%
33	俞珉珉	8.9	1.30%
34	冯芝香	8.9	1.30%
35	倪水木	8.9	1.30%
36	何建国	6.2	0.90%
37	鲍杨帆	6.2	0.90%
38	孙媛	5.5	0.80%
39	袁玉琴	5.5	0.80%
40	汤小君	5.5	0.80%
41	潘生娟	5.5	0.80%
42	汪志妹	2	0.30%
总计		685	100%

(2) 2008年10月25日，智慧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其股东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该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转让标的及作价金额之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作价（万元）
1	孙德华	13	倪永华	13
2	盛枫	8.9	倪永华	8.9
3	孙强	27.4	倪楠	27.4
4	赵尊一	27.4	倪楠	27.4
5	高士君	8.9	倪楠	8.9
6	孙金根	13	倪楠	13
7	倪如法	8.9	章俞琴	8.9

8	凌志柱	8.9	朱建军	8.9
9	朱春兰	23.3	朱建军	23.3
10	裘利群	10.9	朱建军	10.9
11	朱丹	34.2	朱建军	34.2
12	章成和	28.8	朱建军	28.8
13	温顺财	17.8	朱建军	17.8
14	章华	8.9	朱建军	8.9
15	孙国	8.9	朱建军	8.9
16	叶才良	8.9	朱建军	8.9
17	楼亚珍	27.4	朱建军	27.4

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之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结，转让方已书面确认收到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后，智慧投资之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珍	51.4	7.50%
2	章剑飞	51.4	7.50%
3	颜苗亚	27.4	4%
4	陆本银	17.8	2.60%
5	王冠	17.8	2.60%
6	许宝康	14.4	2.10%
7	黄银娥	14.4	2.10%
8	孙鑫波	14.4	2.10%
9	项言木	13	1.90%
10	孙国强	8.9	1.30%
11	蔡培	8.9	1.30%
12	盛建美	8.9	1.30%
13	戚苏明	8.9	1.30%
14	俞珉珉	8.9	1.30%
15	冯芝香	8.9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倪水木	8.9	1.30%
17	何建国	6.2	0.90%
18	鲍杨帆	6.2	0.90%
19	孙媛	5.5	0.80%
20	袁玉琴	5.5	0.80%
21	汤小君	5.5	0.80%
22	潘生娟	5.5	0.80%
23	汪志妹	2	0.30%
24	倪永华	73.3	10.70%
25	倪楠	104.1	15.20%
26	章俞琴	8.9	1.30%
27	朱建军	178	26%
总计		685	100%

### 1.1.2 双合投资

(1) 发行人的另一法人发起人为双合投资，成立于2007年8月24日，设立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秋南路12-6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淑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双合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均已实缴，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明华	56.5	11.3%
2	方淑萍	56.5	11.3%
3	孙彭富	56.5	11.3%
4	孙华群	56.5	11.3%
5	孙兴源	51.5	10.3%
6	孙叶飞	51.5	10.3%
7	孙成国	49.5	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娄金祥	45	9%
9	孙学富	45	9%
10	孙金凤	31.5	6.3%
总计		500	100%

## 1.2 自然人发起人

1.2.1 孙金国，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23XXXX。

1.2.2 孙锋峰，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83XXXX，系孙金国之子。

1.2.3 孙利群，女，身份证号码为330123XXXX，系孙金国之妻。

1.2.4 孙曙虹，女，身份证号码为330183XXXX，系孙金国之女。

1.2.5 徐永忠，男，身份证号码为330821XXXX。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孙金国及其妻孙利群分别持有发行人25%、10%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该两名人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系由金固部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金固部件公司中持有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177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30%
2	孙锋峰	1950	26%
3	孙利群	900	12%
4	孙曙虹	900	12%
5	徐永忠	600	8%
6	智慧投资	567	7.56%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双合投资	333	4.44%
	总计	7500	100%

4. 根据发起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5.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追溯至整体变更设立前的金固部件公司）之股本变化与股权或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1 孙金国，男，身份证号为 330123XXX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1.1.2 孙锋峰，男，身份证号为 330183XXXX，为孙金国之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8%。

1.1.3 孙利群，女，身份证号为 330123XXXX，为孙金国之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1.1.4 孙曙虹，女，身份证号为 330183XXXX，为孙金国之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1.1.5 徐永忠，男，身份证号为 330821XXX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3%。

1.1.6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173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89%。

### 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金国与孙利群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共同拥有对发行人控制权，该等人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3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 1.3.1 上海誉泰实业有限公司

#### 1.3.2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 1.3.3 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

### 1.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 1.4.1 上海德墅实业有限公司

#### 1.4.2 富阳江枫阁贸易有限公司

#### 1.4.3 杭州金固

#### 1.4.4 杭州卫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1.4.5 杭州雷米电子有限公司

### 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兼职情况
董 事 会	孙金国	董事长	成都金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上海誉泰（监事）
	孙锋峰	董事	上海誉泰（董事长） 上海德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富阳江枫阁（执行董事）
	倪永华	董事	浙江世轮（董事） 成都金固（监事）
	朱丹	董事	-
	赵尊一	董事	-
	李启祥	董事	-
	刘保文	独立董事	-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兼职情况
	田炜	独立董事	-
	徐志康	独立董事	-
监事会	章剑飞	监事会主席	智慧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李富珍	监事	智慧投资（监事）
	孙煜帆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 管理 人员	孙锋峰	总经理	同上
	朱丹	副总经理	-
	孙兴源	副总经理	-
	孙叶飞	副总经理	-
	邵国立	副总经理	-
	赵尊一	总工程师	-
	倪永华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同上

## 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 1.6.1 杭州科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 1.6.2 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

### 1.6.3 智慧投资

### 1.6.4 双合投资

### 1.6.5 发行人股东中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除孙锋峰、孙曙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女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包括：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孙成国	孙金国之弟	0.37%
孙金凤	孙金国之妹	0.23%
孙明华	孙金国之妹夫	0.42%
孙兴源	孙金国之妹夫	0.38%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王冠	孙金国之子的特别密切关系人士	0.17%
孙国强	孙金国之堂弟	0.08%
孙彭富	孙利群之弟	0.42%
孙学富	孙利群之弟	0.33%
孙华群	孙利群之妹	0.42%
方淑萍	孙利群之弟媳	0.42%
娄金祥	孙金国之妹夫	0.33%
孙叶飞	孙利群之妹夫	0.38%
孙鑫波	孙利群之外甥	0.13%

2. 本所律师认为：

2.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的 2.8 所述之借款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有关借款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企业法人间不得擅自借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款项已全额予以归还，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的 2.8.1 及 2.8.2 所述之借款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的 2.8.1 及 2.8.2 所述借款交易，款项出借人虽未计收利息，但所涉借款之周期较短且已全额归还，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

2.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2.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孙利群及股东孙锋峰、孙曙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2.6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所述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所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对于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申领权属证书的，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的5.1.10所述商标外，发行人均已取得了完备的相应权属证书；该项商标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当中，发行人取得其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所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租赁对方签订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所述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的1.1.3所披露之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所述的发行人资产转让和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之4所述的，发行人收购成都金固股权的交易当中曾存在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之影响已予消除，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合法持有成都金固之全部股权。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所述的增资扩股、资产转让和收购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经发行人与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与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等情况如下：

### 1.1 企业所得税

1.1.1 发行人于2007年度按33%的税率计缴；发行人现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1.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自2006年度起享有“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务优惠，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至2010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

1.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誉泰注册于上海浦东新区，按原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其在2007年度适用15%的税率；于2008、2009年度及目前，分别按18%、20%及22%的税率计缴。

### 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17%的税率计缴。发行人、浙江世轮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上海誉泰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

### 1.4 房产税

发行人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成都金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 1.6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以应缴流转税税额为基数计缴3%的教育费附加和2%的地方教育附加。成都金固以应缴流转税税额为基数计缴3%的教育费附加和1%的地方教育附加。浙江世轮以应缴流转税税额为基数计缴2%的地方教育附加。

## 3.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 3.1 抵免所得税优惠

3.1.1 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7】90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以及，浙江省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富地税政字【2007】168号”《关于同意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因投资实施年产350万套钢圈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于2007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9,860,485.29元，2008年度实际抵免所得税750,145.15元。

3.1.2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准字【2007】15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以及，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富国税外【2006】182号”《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浙江世轮2005年购买国产设备11,377,160.00元（其中增值税1,653,091.02元），该金额的40%可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若又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的，则已退税款从国产设备价款中扣除。2008年度，浙江世轮实际抵免所得税金额为357,058.20元。

### 3.2 所得税减免

3.2.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336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2月5日获发编号为“GR2008330008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于2008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2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经浙江

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富国税外【2007】143号”《关于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于2006年度、2007年度免征所得税，于2008年度至2010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9】69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浙江世轮该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仍将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目前其所得税税率为12.5%。

3.2.3 根据原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相关规定，上海誉泰于2008年度之前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于2008、2009年度及目前，分别按18%、20%及22%的过渡优惠税率计缴。

4.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世轮、成都金固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浙江世轮、成都金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与纳税有关的行政处罚。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1 “年产350万只无内胎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1.1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31,8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30,0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80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2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09年12月31日出具备案号为“33000009123132280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1.3 发行人将在“富国用（2008）第00195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该土地坐落于富春街道三桥村（原店口村），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35812.00平方米，终止日期2058年1月1日。

1.1.4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富环开发【2010】24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无内胎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富阳市富春街道金桥工业功能区建设该项目。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1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2.3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

#### 1.1 青云金属买卖纠纷案

就发行人诉杭州青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货物买卖纠纷案，经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9)杭富商初字第 242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被告杭州青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220,014 元并负担该案诉讼费。该《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尚未了结的案件已经有权管辖法院作出生效《民事调解书》且涉案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之诉讼案件外，该等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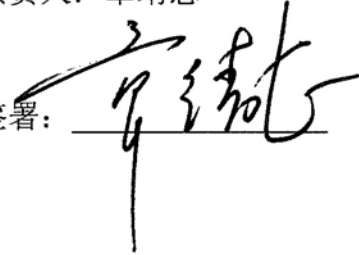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0H03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